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5-037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6月6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印文化”)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实现资源共享、共赢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

本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因此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钧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

中印文化隶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简称中国文发集团);是中国文发集团面向文化创意产业的投资平台、战略支点,主要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和文化企业投资为主营业务,重点关注文创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会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是文创产业咨询服务、园区运营和资源整合的专业服务平台。

多年来,中国文发集团在文化产业领域积极探索,坚持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在印刷出版领域中,已成功打造了“新华印刷”“科印传媒”、“全印展”、“科印网”、“汉仪字库”等知名品牌。在园区开发运营方面,已经在北京市黄金地段建设了“新华1949”首都文化金融产业集聚区、“人民美术”文化园和“百花”建筑设计园三个不同类型的文创园区,成为具有园区规划、建设、运营、产业孵化能力的开发运营商。在文化产业投资方面,中国文发集团与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力合作,先后成立了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和文化科技融资租赁公司,为文化产业中小企业搭建融资平台。

公司与中印文化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双方认同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彼此互联网站的显著位置标识合作方的旗帜徽标链接或文字链接。

2.双方授权合作方在其互联网站上转载对方网站上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引用(具体合作项目另签协议)。

3.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双方在项目拓展等方面的协同与对接,通过成立联合体、合资公司等方式获取项目用地,推进双方的合作。

4.双方一致同意由中印文化将主题文化产业园、文化金融服务、园区博览会等相关文化产业引入公司的相关项目,以加强双方在商业运营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

5.双方在适当时机进行股权合作,为双方的深度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印文化的战略合作,能够借助中印文化在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商业地产与文化产业的共同发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向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视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38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六、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关于审议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有关议案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3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九、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南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议案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	2.03
2.04	发行数量与发行规模	2.04
2.05	认购方式	2.05
2.0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6
2.07	限售期安排	2.07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8
2.09	募集资金及用途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2.11	决议有效期限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洪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数量与发行规模			
2.05	认购方式			
2.0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及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5-039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公司已予以披露。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转换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 中国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 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 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龙头联接”,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22,“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36,“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37)、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华安日日鑫货币A”,基金代码040038,“华安日日鑫货币B”,基金代码040039)、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40045)、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40,“华安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40041)、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000149,“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黄金易(ETF联接)A”,基金代码:000216,“华安黄金易(ETF联接)C”,基金代码000217)、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活力混合”,基金代码:000590)、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沪深300增强A”,基金代码:000312,“华安沪深300增强C”,基金代码000313)、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基金代码:000820,“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000821)、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基金代码:000373)、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安享混合”,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物联网股票”,基金代码:001028)、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新回报混合”,基金代码:00131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1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cjcs.com.cn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4)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6)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37)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38)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0871-68898130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玉树北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3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董事黄丽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奕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3、议案名称:《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96,400	99.88	36,700	0.12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5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20,500	99.95	600	0.00	12,0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26,400	98.56	36,700	1.44	0	0.00
7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550,500	99.50	600	0.02	12,000	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会议审议议案中第5项、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枫、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15-02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国汇大酒店4楼盐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30日

至201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7	*ST成城	201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5年6月24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58842

传真:0755-83556248

联系人:徐昕欣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